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深

Kong Shum Union Property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2)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及
(3)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配售事項

於2015年9月17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竭盡所能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80,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將根據於2015年8月1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415,151,515股股份約19.27%；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16%。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的總面值將為800,000港元。

配售價為0.40港元，較股份的基準價格折讓約19.35%，而股份的基準價格為以下的較高者：(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425港元；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0.496港元。

預期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32,000,000港元及31,200,000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董事會已知悉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於2015年9月17日的不尋常波動。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事宜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波動的任何其他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股份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 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15年9月17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2015年9月18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2015年9月17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竭盡所能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8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的條款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緊密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竭盡所能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8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415,151,515股股份約19.27%；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16%。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的總面值將為800,000港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為0.40港元，較股份的基準價格折讓約19.35%，而股份的基準價格為以下的較高者：(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425港元；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0.496港元。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配售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最多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80,000,000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終止。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日期**」)完成。倘配售代理未能於2015年10月5日(即簽訂配售協議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及／或豁免全部或部分上述條件(上文第(i)項條件不可豁免除外)，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而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一切義務及責任將隨即終止及終結，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可透過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的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的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同類)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敵對或軍事衝突的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任何流行病或傳染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構成不利影響，或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c)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發生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影響配售事項的成功(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恰當之舉。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b)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審批與配售協議有關的公佈而暫停買賣除外；或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於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配售代理將全權釐定任何該等不真實的聲明或保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將有權(惟並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

在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一切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概不知悉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並主要針對住宅物業。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32,000,000港元及31,2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39港元。

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方法，並相信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的良機，亦有助其擴闊股東及資金基礎，同時彰顯承配人對本公司潛力充滿信心，願意支持本公司發展。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2015年6月9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19,800,000港元	投資與開發流動應用程式以及於香港住宅物業設立物業管理公司、業主立案法團、服務提供者與其居民之間的雙向通信網絡平台相關的項目；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擬定用途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架構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附註）*
董事				
黎思攸女士	112,000	0.03	112,000	0.02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80,000,000	16.16
其他公眾股東	415,039,515	99.97	415,039,515	83.82
總計	415,151,515	100.00	495,151,515	100.00

附註： 有關百分比乃經四捨五入的數字。

一般資料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獲任何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董事會已知悉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於2015年9月17日的不尋常波動。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事宜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波動的任何其他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股份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 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15年9月17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2015年9月18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詞彙及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所賦予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8月1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10時正在香港懸掛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或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第三方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竭盡所能配售最多8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17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沈嘉奕

香港，2015年9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應財先生、沈嘉奕先生及黎思攸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岑樂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金榮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曹肇棆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ongshum.com.hk內。